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341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龔暉仁

債　務　人　甫欣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林史宜

債　務　人　歐陽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肆拾貳萬壹仟參佰陸拾柒元點貳拾柒分，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